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3-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4-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6-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7-01.pdf、
1101119747_1100044160_110D2019335-01.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0年6月8日經水字第11004602553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各單位、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四)感應式水龍頭：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u>適用。</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p> <p>(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1、一段式省水馬桶。</p> <p>2、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p> <p>(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p> <p>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得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現行已公告之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p> <p>二、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屬一次性使用固定流量，具減少因人為操作過久造成用水量過大之特性，且本項產品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增訂第一點第四款，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
附件：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
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主旨：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爰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請假
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修正總說明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係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公告，以推廣使用省水器材，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現行應具省水標章產品包括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沖水小便器。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納入得申請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共計十一項，為避免對國內廠商造成衝擊，故分階段公告應具省水標章產品，考量感應式水龍頭多用於公共場所，為擴大節水效益，本次修正將感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玉
電話：04-22501320#320
傳真：04-22501620
電子信箱：A660151@msl.wr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8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46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911004602550.odt、JCS4011004602550.pdf、JCS4111004602550.pdf、JCS7311004602550.pdf）

主旨：「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255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開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自來水法第95條之1第3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國各縣市政府、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

一、產品種類、範圍及適用日期：

(一)馬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1、 一段式省水馬桶。

2、 兩段式省水馬桶。

(二)洗衣機：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

(三)沖水小便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適用。

(四)感應式水龍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適用。

二、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